

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风险简述：本次借款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已有借款到期续贷，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通过委托贷款形式向金城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9,100 万元，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借款利率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执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前述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金城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秦淮区中山东路 518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晓义

注册资本：55246.6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交通运输设备及零部件研发、制造、销售；经营本公司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相关技术出口业务；工、模具生产、销售；非标准及成套设备开发、制造与销售；机载通讯系统的开发、制造、销售；锻造、热处理加工；开展本公司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三来一补”业务；汽车零配件、炊事用具、地面燃气轮机、发电机组制造、销售；经营本公司生产、科研所需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备件；技术进口业务（不含国家专项管理产品）；物业管理；助力车的生产、销售；项目投资；自有房产租赁；摩托车及液压技术咨询、服务；自有设备、车辆租赁；停车场服务；普货运输；房地产开发；（餐饮、娱乐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财务信息咨询；法律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关联关系介绍

金城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金城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人，该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计划通过委托贷款形式向金城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9,100 万元，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借款利率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执行。

四、交易目的及对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已有借款到期续贷，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一）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晓义、秦少华、孙丽、朱景林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由 4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二）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陈良华先生、宋文山先生、王大伟先生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审计委员会对该董事会议案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四）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金城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9,100 万元。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陈良华先生、宋文山先生、王大伟先生对该项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向金城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9,100 万元。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金城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9,100 万元。

（七）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六、备查文件

- 1、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有关议案事前认可意见。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3、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4、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5、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有关议案的书面意见。

特此公告。

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15 日